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关于调整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董事会已就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相关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本次调整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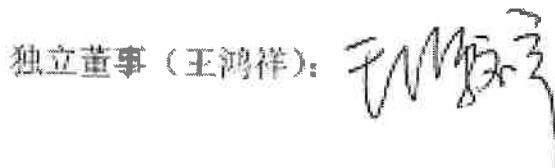
1、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2、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第二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该等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共计 72 万份股票期权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鸿祥）：



独立董事（谢佑平）：



独立董事（王哲）：



独立董事（倪静）：

